

黄梅县人民法院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黄梅县税务局

黄梅县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黄梅县税务局 关于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涉税事项便利化的 实施意见

为提升企业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涉税事项便利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企业义务和破产管理人职责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至企业注销期间，企业应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清算申报、税务注销等涉税事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对企业开展日常核查、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工作。破产管理人怠于履行职责的，税务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通报其不履职情况，人民法院应督促其依法履职。

二、优化税务办理流程

（一）涉税信息查询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管理人可通过税务机关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企业的纳税人状态、纳税信用、欠税（费）、一般处罚、发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等涉税（费）信息。

破产管理人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企业涉税（费）信息的，可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和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经实名验证后申请查询。

（二）非正常户解除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破产管理人应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和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决定书，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非正常户解除手续。

（三）发票供应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在破产程序中因处置企业财产、履行合同或生产经营等需要使用发票的，破产管理人可以使用企业的原有发票。企业已没有发票的，破产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领开具或者申请代开发票。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破产管理人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破产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存在丢

失情形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并按照规定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四）行政强制措施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书面通知税务机关解除对企业财产已采取的强制措施，税务机关应及时解除。

人民法院在宣告企业破产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已解除强制措施的税务机关按原顺位恢复相关强制措施。

（五）税务注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主管税务机关应即时出具清税（费）文书，对于企业仍存在的欠税（费），按照规定进行“死欠”核销处理。

（六）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7号）等相关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重整企业反馈纳税信用修复结果。

三、依法清收税收债权

（一）税收债权的中报和清偿

人民法院应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债权的，视为人民法院通知。

相关税务机关应依法查清、核实企业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尚未清缴的社会保险费、应纳税（费）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数额，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相关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破产管理人对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相关税务机关提出。税务机关收到破产管理人的异议后，应向破产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征收依据及计算方式。

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认税务机关申报的债权。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

（二）破产程序中新产生税费的缴纳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因处置企业财产、履行合同或生产经营等所产生的应纳税费，破产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建立企业破产案件涉税事项办理沟通协调机制。双方定期互相通报、交流企业破产案件涉税事项办理中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对重大、疑难、复杂的企业破产案件，税务机关可提前介入，由双方指定具体经办部门和人员，负责沟通、协调，推动问题的解决。

五、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涉税事项办理参照本实施意见规定执行。



黄梅县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黄梅县税务局

2022年5月20日

